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22-025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并于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九人,实际到会董事九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汉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王汉林先生、张新宏先生、朱明先生、唐英杰先生、施国平先生、李配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1/2。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对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请参见公司2022-027号公告。

二、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朱雪珍女士、赵增耀先生、殷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其中朱雪珍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对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询。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请参见公司2022-027号公告。

三、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决议提议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为7.2万元/人/年(含税),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及办理公司其他事务所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独立董事关于该事项的意见请参见公司2022-027号公告。

四、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购房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

根据金融机构住房贷款政策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商业惯例,为加快子公司开发的楼盘项目房屋建筑销售,决议同意子公司穗华置业、盛建置业为购买相关房屋的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合计分别不超过6亿元、4亿元人民币,即单日最高担保余额不超过审议的担保额度,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且贷款发放之日起至购房人所购住房的权属证书办出且抵押登记手续办妥并交银行执管之日止。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2022-028号公告。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2022-026号、2022-027号公告。

五、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议于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下午14:30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请参见公司2022-029号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

附:第七届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汉林:男,中国国籍,1974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96年毕业于南京林业大学室内设计专业,2013年毕业于复旦大学管理学院高级总裁班。历任江苏信达装饰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总经理,苏州金螳螂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副会长,中电建金螳螂(北京)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金螳螂园林绿化景观有限公司董事,苏州金螳螂软装艺术有限公司董事,金螳螂装配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董事,金螳螂精装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董事,金螳螂家数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董事,金螳螂供应链管理(苏州)有限公司董事,新加坡金螳螂有限公司董事。

王汉林先生持有公司股票90万股,限制性股票120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新宏:男,中国国籍,1978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1999年7月毕业于扬州市职业大学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历任本公司施工分公司决算经理、核算中心副总经理、分公司副总经理、施工分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金螳螂建筑装配科技(海南)有限公司董事。

张新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朱明:男,美国国籍,1985年6月出生,工业工程学士(BachelorofIndustrialEngineering),2009年5月毕业于佐治亚理工学院(Georgiainstituteoftechnology)。历任苏州朗捷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苏州工业园区金螳螂家具设计制造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苏州金螳螂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苏州金螳螂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苏州诺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苏州金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董事、苏州诺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棠金美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市金诺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苏州慧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金螳螂怡和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苏州朗捷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苏州金螳螂公益慈善基金会理事、苏州美瑞德建筑装饰有限公司董事、苏州金螳螂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苏州金螳螂园林绿化景观有限公司董事、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董事、金螳螂装配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董事、金螳螂精装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董事、金螳螂家数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董事、金螳螂供应链管理(苏州)有限公司董事、新加坡金螳螂有限公司董事、HBA HOLDINGS PTE.LTD.董事。

朱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兴良先生之子,与公司现任董事、副总经理朱兴泉先生为叔侄关系,除上述情况外,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唐英杰:男,中国国籍,1978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2年6月毕业于沈阳建筑大学土木工程专业。历任沈阳顺天建筑有限公司技术员、北京丽贝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分公司总经理、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管理中心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营销、投标条线负责人。

唐英杰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4.13万股,限制性股票40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施国平:男,中国国籍,1978年9月出生,中专学历,1997年7月毕业于苏州工艺美院美术装潢系。历任公司项目经理、五分公司总经理、管理八区区域经理、工程管理中心副总经理、澳门金螳螂建筑装饰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工业园区金螳螂家具设计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苏州金螳螂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苏州金螳螂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金螳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华丽金饰建筑装饰有限公司董事长、常熟盛建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常熟穗华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金螳螂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施国平先生持有公司股票90万股,限制性股票120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配超:男,中国国籍,1980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二级建造师、高级工程师,2005年7月毕业于扬州大学艺术设计、室内设计专业。历任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员兼深化设计、项目经理、分公司副总经理兼区域经理、施工分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工程管理条线负责人。

李配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朱雪珍:女,中国国籍,1966年5月出生,硕士学历,副教授。1998年毕业于复旦大学经济学专业,历任苏州丝绸工学院实验总厂工程师、主办会计,现任苏州大学商学院副教授,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朱雪珍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朱雪珍女士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赵增耀:男,中国国籍,1963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后,教授。1985年毕业于西北大学经济管理专业,1999年毕业于西北大学经济学专业,2003年从西安交通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后站出站。历任西北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苏州大学商学院教授,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增耀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赵增耀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殷新:男,中国国籍,1962年5月出生,教授级高工。1986年毕业于哈尔滨建筑工程学院建筑学专业。历任苏州科技学院建筑系助教、讲师、建筑设计教研室副主任、主任。现任苏州科技学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院长,苏州市勘察设计协会监事长,苏州市建筑设计评审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民革苏州科技大学民革主委,江苏省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工程系列)委员,江苏省土木建筑学会建筑创作委员会委员,住建部建筑设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殷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殷新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22-026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监事三人,实际到会监事三人,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盘英女士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提名钱萍女士、方文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上述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股东大会对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

二、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购房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子公司穗华置业、盛建置业为购买其开发的楼盘项目房屋的客户在金融机构办理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担保金额合计分别不超过6亿元、4亿元人民币,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商业惯例,其担保性质不同于一般的对外担保,有利于促进相关项目房屋销售,加快资金回笼。该项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合法、合规。董事会拟将该事项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

附: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钱萍:女,中国国籍,1967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3年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财务会计专业,历任江苏天地钢结构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会计主管,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审计经理,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主席,苏州金螳螂园林绿化景观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监事、苏州金润投资有限公司监事、苏州工业园区金螳螂建设施工工程有限公司监事、苏州诺金投资有限公司监事、苏州金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监事、苏州诺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事、上海棠金美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广州市金诺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监事、苏州金螳螂三维软件有限公司监事、苏州金湖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监事、苏州金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监事、苏州金螳螂投资有限公司监事、苏州朗捷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苏州金螳螂公益慈善基金会监事、金棠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监事、苏州金螳螂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监事、苏州金螳螂软装艺术有限公司监事、金螳螂装配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监事、金螳螂精装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监事、常熟盛建置业有限公司董事、常熟穗华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金螳螂家数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监事、苏州螳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事、金螳螂供应链管理(苏州)有限公司监事。

钱萍女士持有公司股票0.48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方文祥:男,中国国籍,1982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2003年7月毕业于淮海工学院建筑工程专业。历任本公司投标中心部门经理、投标中心副总经理、投标中心总经理。现任本公司人力资源条线负责人。

方文祥先生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40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22-027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详细了解后,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本次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提名的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汉林先生、张新宏先生、朱明先生、唐英杰先生、施国平先生、李配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因此,我们同意王汉林先生、张新宏先生、朱明先生、唐英杰先生、施国平先生、李配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本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提名的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朱雪珍女士、赵增耀先生、殷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因此,我们同意朱雪珍女士、赵增耀先生、殷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在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提议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结合国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整体津贴水平和公司实际情况,本人就公司董事会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公司董事会提议的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符合目前的市场水平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比较切实、公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子公司为购房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系根据金融机构住房贷款政策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商业惯例,子公司穗华置业、盛建置业为购买其开发的楼盘项目房屋在金融机构办理按揭贷款的客户提供合计担保金额分别不超过6亿元、4亿元人民币的阶段性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俞雪华、万解秋、赵增耀
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22-028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购房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审批的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已审批的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常熟穗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穗华置业”)及常熟盛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建置业”)正在进行保障房及自住型商品房等房屋开发建设。

根据金融机构住房贷款政策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商业惯例,为加快子公司开发的楼盘项目房屋建筑销售,公司子公司穗华置业、盛建置业为购买相关房屋的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合计分别不超过6亿元、4亿元人民币,即单日最高担保余额不超过审议的担保额度,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且贷款发放之日起至购房人所购住房的权属证书办出且抵押登记手续办妥并交银行执管之日止。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购房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购买公司子公司穗华置业、盛建置业开发的楼盘项目房屋且符合贷款条件的按揭贷款客户。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公司子公司穗华置业、盛建置业为购买相关房屋的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合计分别不超过6亿元、4亿元人民币,即单日最高担保余额不超过审议的担保额度,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该担保数额为最高担保授权上限,具体数额以实际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3、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且贷款发放之日起至购房人所购住房的权属证书办出且抵押登记手续办妥并交银行执管之日止。

4、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具体担保事宜。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子公司穗华置业、盛建置业为购买其开发的楼盘项目房屋的客户在金融机构办理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担保金额合计分别不超过6亿元、4亿元人民币,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商业惯例,其担保性质不同于一般的对外担保,有利于促进相关项目房屋销售,加快资金回笼。本次提供担保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系根据金融机构住房贷款政策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商业惯例,子公司穗华置业、盛建置业为购买其开发的楼盘项目房屋在金融机构办理按揭贷款的客户提供合计担保金额分别不超过6亿元、4亿元人民币的阶段性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生效后,公司累计审批的对外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491,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39.05%。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累计担保余额合计697,961.38万元,占公司2021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62.83%,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22-029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6月1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22年6月22日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2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6月1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苏州市西环路888号公司总部大楼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3采用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王汉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张新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朱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唐英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施国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李配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朱雪珍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赵增耀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殷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钱萍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方文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提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5.00	《关于子公司为购房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	√

注:1、上述累积投票议案中,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请在每一位候选人对应的投票栏填报投给该位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可以投出0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上述非累积投票议案中,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中填“√”,该项为单选,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个人股东须签名,法人股东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页无正文,为参加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 签字页)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注册登记号:

持股数量及性质:　　股东账号:　　联系人手机: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受托人手机: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22-030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决定推举赵卫中先生(简历附后)出任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

附:简历

赵卫中:男,中国国籍,1976年6月出生,法律硕士学历,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法专业、吉林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专业。历任原苏州市沧浪区人民法院审判员、副庭长、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党组成员、副院长,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纪检组组长、执行局局长、党组成员,苏州金螳螂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办主任,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结算中心总经理、法务合约中心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法务条线负责人。

赵卫中先生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20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2-046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盛集团”)直接持有公司546,647,073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89%;合盛集团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罗燚女士直接持有公司138,472,620股(其中70,389,831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89%;合盛集团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罗烨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25,385,419股(其中57,302,631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67%。本次解除质押后,合盛集团累计质押股份167,575,1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30.6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5.60%;罗燚累计质押股份3,32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2.4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31%;罗烨栋累计质押股份23,157,4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18.4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16%。

截至本公告日,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罗立国、罗燚、罗烨栋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21,063,865股(其中684,898,288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44%。本次解除质押后,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罗立国、罗燚、罗烨栋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194,052,500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3.63%,占公司总股本的18.07%。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燚女士、罗烨栋先生关于其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办理解除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质押基本情况

(1)

股东名称	合盛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	16,828,1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0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7%
解质时间	2022年5月31日
持股数量	546,647,073股
持股比例	50.8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67,575,1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0.6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60%

(2)

股东名称	罗燚
本次解质股份	28,651,315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0.6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67%
解质时间	2022年5月31日
持股数量	138,472,620股
持股比例	12.8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32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4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1%

(3)

股东名称	罗烨栋
本次解质股份	9,434,5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5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8%
解质时间	2022年5月31日
持股数量	125,385,419股
持股比例	11.6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3,157,4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8.4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6%

经与合盛集团、罗燚、罗烨栋确认,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 本次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